

##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(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同意聘任王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